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精准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与形势要求，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与行业发展关键环节，拓宽公开维度、深化公开实效，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护航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聚焦重点领域，提升信息主动公开效能。2025 年，在青铜峡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3 条。其中财政预决算 22 条，法治政府建设 6 条，住房保障 9 条，行政处罚 4 条，规划信息 2 条。在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信息 119 条。其中公示公告 69 条，部门动态 50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局接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均为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全部按时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机制，从制度层面规范公开范围、程序和时限，对已发布信息进行常态化开展历史信息清理工作，靶向整治“政策失效、数据过期”等问题，确保信息可追溯、无误导；建立信息动态更新快速响应机制，针对各类公示公告等信息，审核通过后第一时间公开，保障群众获取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精心运营“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微信公众号，搭建起部门与群众之间的信息沟通桥梁，切实发挥平台在信息公开、政策宣传、民意联结中的重要作用，2025年关注人数达到1733人。严格遵循“先审后发、分级审核”原则，规范信息发布流程，确保发布内容真实准确、权威合规，重点围绕群众关切，常态化推送各类项目建设招投标、补贴资金发放公示公告及本部门工作动态，全面展现住建领域重点项目推进、民生服务落实等工作成效；同步精准转载各级权威新闻及政策解读内容，打通政策传递“最后一公里”。

（五）监督保障。完善政务公开监督保障体系，以刚性约束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地见效，切实筑牢工作底线。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年度绩效考核体系，细化考核指标，明确各科室、各岗位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职责分工，把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成效与考核挂钩，形成“人人有责、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坚持以群众满意为导向，通过开展“政府开放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评价，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40.6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2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高标准、严要求，结合群众实际需求，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公开内容解读质效有待提升。当前公开信息多以基础公示、工作动态为主，未能充分发挥政策解读的引导作用。二是政务新媒体平台运营精细化不够。微信公众号作为核心公开平台，虽能常态化推送信息，但内容分类不够清晰，便民检索功能不完善，群众查找特定领域信息耗时较长。三是工作合力凝聚不足。各科室之间信息协同共享机制不够顺畅，存在信息报送滞后、口径不一致等问题，影响了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统一性。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逐项推进整改落实，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聚焦住建领域民生热点、政策重点，优化公开内容结构；对微信公众号进行功能升级，梳理内容分类体系，增设便民检索入口，方便群众快速查找信息；建立各科室信息协同共享机制，明确信息报送责任和时限，避免信息重复、滞后问题，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与住建业务深度融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机关2025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